

国家标准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国家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14 年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承担了国标委项目《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编号：562015B-4227）中《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的子项目研究。2016 年 8 月，项目通过国标委验收。项目组在前期研究基础上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并于 2018 年底正式立项，立项编号：20184352-T-424，计划 2020 年底完成。

2、目的和意义

我国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业水平是眼下当务之急。2004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2010 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 号），加快促进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2013 年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201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推动了农机购置，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农机化又好又快发展。2015 年以来，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业部等九部委印发的《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

的意见》，明确目标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大力推进农机合作社发展。随着我国一系列农机化政策法规和农机化鼓励扶持措施，我国农机化事业不断深入发展。

为了推进各类农机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民收入水平，不断增强组织的服务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提出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标准化建设指南，力促各类服务组织实行管理规范、作业规范化，生产安全化、服务品牌化，对确保农机安全生产、保证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先进技术传承和推广、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具有重要的作用。

3、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有关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4、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立项（2017.10-2018.11）

2015-2016年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参与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的课题《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标准前期研究》中的“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保障标准前期研究”子课题，重点围绕各类农机专业合作组织，重点研究机具配置、人员要求、管理要求、维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并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建议草案。该项目2016年8月正式通过国标委验收。

2017-2018年在该项目研究基础上，项目组申报了《农业社会化

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国家标准，2018 年底正式立项。

（2）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写标准草案（2019.1-2019.10）

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主要起草单位立即成立起草小组，起草组人员收集和整理全国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期刊论文等相关资料，了解我国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整体发展现状，初步形成标准框架及结构。标准起草组在辽宁省、山东省、浙江省、安徽省等省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各省内选取典型市、县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调研，了解各省市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实际组织建设、运营机制、人员要求、服务方式、服务能力等情况，多次征求相关专家意见，进行多次探讨，行业专家结合各省实际情况，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标准起草组吸取了行业专家提出的建议，对标准草稿的一些地方进行适当修改，最终形成标准草案。

（3）开展调研及召开研讨会（2019.11-2020.08）

起草组人员先后在北京、黑龙江、盘锦、朝阳、山东梁山、邹城等地多次调研、研讨，积极邀请农机合作社、农机推广站、农业大学等有关专家展开研讨，综合专家意见积极修改标准草案。专家对适用范围、定义提出了不同意见，尤其在一些专业词汇的使用上，有些用词陈旧，有些定义不恰当。如农业协会已取消，改为农机合作联合社；工商局已经取消，应该为市场监管局；农机具章标题应改为农业机械等。专家对农机作业过程如“耕、种、收、保”是否全面提出要求查验 NY/T 1640 进行修正。在“人员要求”一章中，主要针对人员而非组织，建议对相应的组织主要负责人去规定有关要求。专家提出在“基

础设施设备”要求将人、财、物分开写，层次清晰。同时专家补充了很多具有建设性意见的问题和资料。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09–2020.11)

起草组人员在结合实地调研和专家座谈、研讨基础上，综合修改和调整标准有关内容，在章节设置上、定义和用词考究上，以及服务总体内容上做出了大量的修改，现已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集社会各界人士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制定依据和原则

本标准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农机发[201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年6月29日农业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GB/T 36209—2018《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NY/T 1909-2010《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等有关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标准制定原则

a、规范性原则。该标准的制定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

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标准文本简明扼要，能直接引用的标准尽量引用。标准的文字表述准确、简明、易懂、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逻辑严谨。

b、协调性原则。该标准的编写遵循国家、行业有关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一致。系列标准之间也协调一致。

c、科学性原则。该标准的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符合目前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获得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研究，使服务科学化，对服务中指标进行合理的规定。

d、实用性原则。该标准的编写密切结合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服务的实际情况，规范了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服务的行为，提高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服务质量。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是在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有效整合农机资源的前提下发展壮大起来的，是应着农机社会化服务市场，提供农机服务的组织。各省市都在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根据地区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农业自然资源特点、种植模式的不同，和当地农机化的发展机遇、农机作业服务市场的状况不同，各省市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也存在一些差异。标准的制定要兼顾考虑全国各省市的情况，秉着求同存异的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遇到问题主要情况

如下：

（1）对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组成形式的确定。通过前期资料收集和对一些省市的实地调研、座谈，我国农机化经营主体的基础是农机户，重点是农机专业合作社，还存在家庭农场、农机协会、农机专业合作联合组织、农机股份公司等不同形式。首先要确定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对象和组织包含的范围，既然是合作组织，肯定是两个以上的个人或组织联合建立起来的组织，所以把农机户和家庭农场没有划分在合作组织之内。本标准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就是包含全国普遍存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联合社、农机股份公司及几种之间的联合组织，对还有其他形式的组织可以进行参考。因为无论是哪种组织，他们的组建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人员要求等都是有很多共性。

（2）对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服务模式的确定。研究发现，以我国各省市县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例，提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机构名称有很大差异，但服务实质内容却是一致的。有的地区提供的农机服务模式有订单式，全程托管和半托管式、跨区作业、菜单式、租赁式等不同形式。但无论哪种服务模式，都是从土地的机耕、机播、机收、排灌、植保等农机作业服务的过程中对某个作业环节、整个作业过程或根据农机作业过程中的服务需求提供农机服务，目的都是完成农机化作业。

（3）对标准结构划分的确定。本标准主要从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硬件要求、软件要求、服务要求三大方面对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提出

建设指南。硬件要求主要指组织的基础设施设备方面的要求，即组织建设的必备条件、办公地点要求、厂房机库房要求、农机具要求等。软件要求主要指组织管理方面的要求，即机构管理、财务管理、成员管理、信息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机务管理等等。服务要求主要指服务模式、服务要求、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在组织建设方面规定了有关组织的章程文件、设立合法性、登记注册、规章制度等软性的基本要求；在办公条件、场所设施设备、农机具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的硬件需求；在组织机构上规定了理事会、监事会、技术成员等基本构成条件，尤其有关要求应符合《合作社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在组织机构上规定了其应具有业务发展规划、档案管理等；在人员要求上规定了基本岗位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要求，对理事长、监事长以及服务人员方面规定了相应岗位应具备的学识、能力、资质等要求。

在运行管理方面规定了组织机构对外服务内容、制度等应显著位置公示，提出了服务组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尤其规定了对农机具的操作、保管、维修方面的要求；在资产管理上明确了财务核算制度，清晰产权关系；在作业管理上规定了产前、产中、产后相应的作业内容；在信息化管理方面规定了组织机构应具有信息化服务能力，平台建设和有效运行机制，以及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提供相应的服务信息等。在考核管理上规定了组织应具有完备工作考核管理制度、理事会和监事会考核管理制度。

在档案管理方面规定了托管协议或服务合同的归档管理，农机具

使用记录档案管理，农机维修销售的档案管理，政策补贴和购置农机等信息管理。

在服务方式上规定了应围绕产前、产中和产后提供相应的耕、种、收、保等作业服务，按照不同服务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务模式，同时按照新技术、新品种及时开展相应的培训和咨询交流服务。

在监督管理上规定了组织机构应接受的内外部考核和监督，对投诉有专人处理，对纠纷按法规做好调解处理等工作。

该标准整体上在对引领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机构在组织建设、对外服务上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规范了该类组织机构在提供社会化服务上的主要内容和行为，因此在机构规范化服务和农户种植生产上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同时国内也没有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的相关标准。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组织的服务、建设等发展现状，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一致，做到了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协调统一。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服务指南类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该推荐性标准的颁布、贯彻实施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相关行业甚至对外的有关信息上公开宣传，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地方各农机推广站、农业合作社、农科院、农业高校等联合对该标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贯培训，使农业信息化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能够快速了解该标准。标准归口单位对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